

耶穌不但回答了撒杜塞人的問題，祂還清楚告訴我們在現世生活的目的--我們要好好生活，準備自己，在生命結束的時候，成為「那些有資格死而復活的人」(路 20：35)。這「資格」需要我們每一天在生活上活出天主的旨意，以生命表達對天主的愛。當我們勉力做好這一切，便毋須懼怕死亡，因為我們有「資格」死後獲得永生。永遠的生命是天主的許諾，死亡來臨的那刻，實在是一份祝福，我們應該喜樂，因為那是承受永恆生命的開始。

讓我們在這星期內，每天自我檢討：如果上主今夜要收回我的靈魂，我可否準備妥當？我心裏可感到平安，已準備好到天主的台前領受賞報，抑或心裏還惦掛某些事情，還有未了的心事和未完的夢？如果有的話，便不要遲延了，立即起來行動罷！

11月10日
(星期日)

常年期第三十二主日

瑪加伯下 7:1-2,9-14

聖詠 17:1,5-6,8,15

得撒洛尼後書 2:16-3:5

路加福音 20:27-38

天國驛站 吃素婆和殺豬漢 蔡惠民神父

有一位吃素婆，平日吃素，拜佛唸經，表面修行，但心地狠毒。吃素婆隔壁，住了一位殺豬漢。此人雖吃葷殺豬，但為人老實，心地善良。吃素婆平日很瞧不起這位殺豬漢，常常冷嘲熱諷，對他不假顏色，「你每天都在殺生，不知殺了多少性命？你這要下十八層地獄的。」殺豬漢只得苦笑道：「我們家第一代殺豬，已被打入第一層地獄，第二代殺豬，又被打入第二層地獄，到我已是第十八代了，注定是要打入十八層地獄了。我真命苦啊！」吃素婆幸災樂禍地問著：「你命苦甚麼呢？」殺豬漢看了吃素婆一眼道：「原來第十八層地獄裡，我無法做我的老本行了，因為那裡豬肉沒有要，住的都是像妳一樣的吃素婆啊！」(錄自卡滋卡滋巫婆湯 P.110)

有人說：天堂和地獄是兩個截然不同的地方，中間隔著一道深淵，任何一方無論多願意，也無法與對方接觸。富翁和拉匝祿便是一個很生動的例子。也有人說：天堂和地獄是同一的地方，分別只是心境。同樣是工作，如果視之為義務，人生便成了地獄；如果視之為樂趣，人生便成了天堂。究竟天堂和地獄是不同的地方，抑或是不同的心境？天堂和地獄是否存在？今日的生活與來世的生命又有甚麼關係？

一個八人殉難的記載，或許為我們提供了一點照明。在瑪加伯書中，有母子八人因不願背叛祖先的法律而被捕。縱使面對酷刑，他們也不屈服。其中一人在快要斷氣的一剎那，對迫害他的人說：「你使我失去現世的生命，但是宇宙的君王，必要使我們這些為他的法律而殉難的人復活，獲得永生。」(加下 7:9) 另一人的舌頭即將被切去時，仍充滿信心地說：「這些肢體是從上天得來的，但是，現在為了他的法律，我不吝惜這一切，希望有一天從他那裡仍再得到。」(加下 7:11)

道亦有道

那些有資格死而復活的人

閻德龍神父

母子八人雖然一個一個的受苦死去，但因著天主的仁慈和忠信，他們深信生命不會因死亡而結束，反而進入永生。在永生中，現世的一切都會延續。死亡的將要復活；殘缺的將要復原；失去的將要重圓；痛苦的將要得到安慰。這便是母親鼓勵七個兒子從容就義的信念：「我不知道你們怎樣出現在我的腹中；不是我給你們靈魂與生命，也不是我構成了你們每一個人的身體。世界的創造者，既然形成了人的初生，賜予萬物以起源，也必仁慈償還你們的靈魂和生命，因為你們現在為愛護他的法律捨生致命。」（加下 7:22-23）

如果永生是今世的延續，人還要相信復活嗎？撒杜塞人舉了一個例子問耶穌：「曾有兄弟七人，第一個娶了妻子，沒有子嗣便死了。第二個，及第三個都娶過她為妻。七個人都是如此：沒有留下子嗣就死了。末後，連那婦人也死了。那麼，在復活的時候，這婦人是他們那一個的妻子？」（路 20:29-33）耶穌答覆說：「今世之子也娶也嫁；但那堪得來世，及堪當由死者中復活的人，他們也不娶，也不嫁。」（路 20:34-35）永生雖然是現世生活的延續，但復活的生命卻遠遠超出今世的經驗。復活的人不娶不嫁，因為在來世，他們將要以更圓滿的方式去表達男女之間的愛情。我們不應以現世的婚姻觀念去局限復原後的男女關係。

按今天讀經的提示，今生和來世是一個延續，是同一生命的兩個不同階段。我們今天怎樣生活，死後也要永遠地怎樣生活。我們每一個人，從存在一刻開始，每天的生活抉擇，就是地獄和天堂間的抉擇。幾時人向著天主不斷開放和回應，那便是天堂；相反，幾時人躲避，自我中心，仇恨，不再與人分施，那便是地獄。因此，地獄不是天主用來懲罰人的地方，而是人自己塑造的籠牢。

殺豬漢代代殺豬，表面上要打下十八層地獄，但他的老實為人，善良心地，將自己的職業打造成天堂。反之，吃素婆平日吃素，拜佛唸經，表面修行，但她的狠毒心地，把她的人際關係變成了十八層地獄。

一如瑪加伯書中母子八人，無論我們在人的眼中如何失敗或命苦，只要我們堅持向天主開放，並信任祂的安排，我們不單在今天要經驗祂的安慰，更要在來日進入那超乎想像的圓滿喜樂。

今日聖經幫助我們明白一件很重要的事情--人死後將會怎樣。我們可以在耶穌的身上找到答案，因為耶穌是死而復活的主，祂從死者中首先復活過來。撒杜塞人否認有復活這回事，故意問耶穌如果有七兄弟先後娶了同一個婦人為妻，「在復活的時候，這婦人是誰的妻子呢？因為七兄弟都娶過她。」（路 20：33）耶穌清楚告訴我們復活不是指身軀的再次活動，而是關乎生命的永久延續。耶穌說今世的人男婚女嫁，但由死中復活的人，不娶也不嫁，像天使一樣，無形、無像、無體的存在。復活後的你和我，不再需要現世生活的一切，存在不為別的，只為天主！

中國人傳統認為人死後生命仍會延續，但又不知道陰間的生活怎樣？例如日前在屯門公路上，有巴士衝出圍欄，從高處墜下，造成數十人傷亡的意外；翌日，從傳媒報導中，有不少罹難者的親友便在肇事現場燃燒冥鏹，他們希望亡者在陰間生活無缺。身為有信仰的我們，相信耶穌的許諾和永遠的生命；因此，我們毋須給亡者燃燒冥鏹，我們相信人死後的存在與現世的生存方式有所不同，故此不再需要有任何物質的東西。

教會傳統將十一月定為煉靈月，第二篇讀經提醒我們充滿信、望、愛德，好好生活。當我們塵世的生命結束，走到天主台前的時候，便可承受天主為我們預備的永恆福樂。可惜，我們在現世生活有著人性的軟弱及不完滿，在結束塵世旅程時，往往未能立即接受天主為我們預許的福樂，因為罪惡不存於天主的國度，我們先要淨化自己，去除罪惡。教會邀請我們在每年的十一月，為煉獄中的靈魂多作補贖、克己、愛德善功、奉獻彌撒及祈禱，使他們藉著我們所做的，早日得享天主所賜的永福。